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确定合成革行业产生的二甲基甲酰胺精（蒸）馏残渣危险废物类别意见的复函

(环办函〔2009〕977号)

福建省环境保护厅：

你厅《关于确定合成革行业产生的二甲基甲酰胺精（蒸）馏残渣危险废物类别的请示》（闽环保控〔2009〕5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根据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1号），使用二甲基甲酰胺（DMF，英文名N, N-Dimethylformamide）作为溶剂的合成革生产工艺产生的含有二甲基甲酰胺的精（蒸）馏残渣属于危险废物，废物类别为“HW11精（蒸）馏残渣”，废物代码为“900-013-11”。

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

